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19號

原告 楊明達  
被告 郭桓岫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66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慧娟  
法官 王品惠  
法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書記官 鄭翔元